

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五届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聘任彭平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简历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彭平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并且禁入期限未届满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

二、本次会议聘任的副总经理人员的提名、聘任通过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名方式、程序合法。

三、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彭平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签名：

叶 邵 杨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